

在操作中學習英語文法 —助國中的孩子進入文法的世界—

文法需在國中時加強學習，而非兒童時期，因為文法是一個語言結構的邏輯，不是一串死記的規則，因此兒童時期學習文法是痛苦且無效率的。國中時期的孩子，心智較成熟，心理上較有接受文法嚴格要求的準備，輔以有效率的教學，容易成功。

有效率的文法教學為帶領孩子操作英文，藉運用而掌握英語文法的邏輯，英語句構的基本邏輯是S VO（主詞 動詞+受詞），英文老師常誤以為“告知”S VO的觀念，學生就懂了，事實不然，很多孩子不能瞭解什麼叫做“受詞”，我常在文法的第一堂課介紹了S VO之後，立刻要學生造出S VO的句子，這時開始發現“I go to school”“I sleep at 10”等句子都出現了，因為要學生造句，他們才開始竊竊私語，暴露出他們的不懂，我也因此發現問題而繼續說明“受詞”是接受動作的詞，例如eat an apple，“apple”是受詞因為是被吃的對象，我規定學生把句子寫在白板上，以便利用他們的句子反覆操作讓他們真正瞭解“受詞”的意義是什麼，令人欣慰的是：他們開始發覺有些同學的句子不合S VO的條件。當他們的認知愈來愈清楚，我才真正完成S VO這個基本概念的教學。

在台灣，英語文法教學最大的問題在於老師多半“口述”，再用考題去檢驗，並未真正讓學生“造句”、“寫作”，因此學生很少操作“文法”，多用背的方式學。每一種語言都有繁複的外表，然而外表下卻是有邏輯的（因為人類是思考的動物），如果捨棄邏輯脈絡，學習將非常辛苦，因為背不勝背，然而邏輯脈絡的學習並不是靠“老師告知”而得，需藉反覆使用。

學習數學、理化等很多學科亦是如此，我以前也在大型補習班學過統計，當講師在台上口沫橫飛的不斷解題及講解公式時，身為學生的我因不知所以然而痛苦萬分並且十分挫折，我真正學會統計是因為一位資深研究員一對一以操作的方式帶我瞭解公式的來源，才漸漸理解藉公式所求出答案的解釋方法。很多國中、高中的孩子一定有類似的經驗，他們礙於權威，即使不懂都不敢發問，認為是自己程度太差，事實上這是老師的責任，只“口授”，未藉學生的實作來發現學生的問題，就會發生這樣的結果。

英語文法也是一種科學，帶領學生“操作文法”，他們才真正有使用英文的能力。